

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兴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五月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吕自然资函〔2023〕634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批复

兴县人民政府：

你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报批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请示》（兴政函〔2023〕6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请及时予以发布，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是加强矿产资源宏观调控、落实《吕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目标任务的主要举措，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县级发证矿业权的重要依据，也是指导全县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的重要文件。你县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健全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强化矿产资源规划在矿产资源管理中的管控作用。

三、《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守牢“三区三线”红线底线，实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扎实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执行《规划》有关分区管理、总量控制、开采准入、约束性指标等规定，按照《规划》总体布局，加快全县矿业经济转型升级，全面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有效提升矿产资源清洁高效和综合开发利用能力，保障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25日

(不公开)

抄送：兴县自然资源局。

目 录

| | |
|----------------------------|----|
| 总 则 | 1 |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2 |
| 第一节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 2 |
|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 | 3 |
|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 5 |
|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现状 | 5 |
| 第五节 生态保护修复现状 | 6 |
| 第六节 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 7 |
| 第七节 矿业发展存在问题 | 9 |
| 第八节 面临形势 | 11 |
|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 13 |
| 第一节 指导原则 | 13 |
| 第二节 规划目标 | 14 |
|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18 |
|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18 |
|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19 |
|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20 |
|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25 |
|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 25 |
|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25 |
|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28 |
|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31 |
|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 31 |
|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32 |
| 第六章 重点项目 | 35 |
| 第一节 清洁能源勘查开发及综合利用 | 35 |
| 第二节 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 36 |
|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工程 | 37 |
|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 39 |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目标责任考核 | 39 |
| 第二节 推动部门联动，加强相关规划协调 | 39 |
| 第三节 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规划管控到位 | 39 |
|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完善规划调整机制 | 40 |
| 第五节 加强信息化建设，支撑规划科学管理 | 40 |

附表目录

- 附表 1：规划基期兴县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 附表 2：规划基期兴县主要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 附表 3：规划基期兴县主要矿产探矿权现状表
- 附表 4：规划基期兴县主要矿产采矿权现状表
- 附表 5：兴县矿产资源能源资源基地表
- 附表 6：兴县矿产资源国家规划矿区表
- 附表 7：兴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附表 8：兴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 附表 9：兴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 附表 10：兴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 附表 11：兴县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 附表 12：兴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表 13：规划退出矿山一览表

附图目录

| | |
|-----------------------|----------|
| 兴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 1: 50000 |
| 兴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 1: 50000 |
| 兴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 1: 50000 |
| 兴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 1: 50000 |
| 兴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 1: 50000 |

附件目录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
3.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22号）
4. 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
5.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县级矿产资源规划报批工作的通知（吕自然资函〔2023〕251号）
6. 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报批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请示（兴政函〔2023〕60号）

总 则

兴县矿产资源蕴藏丰富，现已发现的矿种达 23 种。县域经济增长主要依赖于资源产业，为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加快能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竞争优势，确保“十四五”转型出雏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22 号），落实《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山西省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规划（2021-2025 年）》《吕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在兴县境内开展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应当符合《规划》，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2025 年为目标年，展望到 2035 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兴县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兴县位于山西省吕梁市西北部，全县国土面积为 3168 平方公里，是山西省版图最大的县，辖 15 个乡镇（7 个镇、8 个乡），7 个镇是：蔚汾镇、魏家滩镇、瓦塘镇、康宁镇、高家村镇、罗峪口镇、蔡家会镇；8 个乡是：交楼申乡、东会乡、固贤乡、奥家湾乡、蔡家崖乡、孟家坪乡、赵家坪乡、圪达上乡。县政府驻地蔚汾镇，有 376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为 18.35 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其地理坐标为（C GCS2000 坐标系）：东经 110°33'00"-111°28'55"，北纬 38°5'40"-38°43'50"之间。东与岢岚、岚县接壤，南和临县、方山毗邻，北与保德为邻，西隔黄河与陕西神木县相望。

目前已有山西焦煤、中国铝业、中国华电、华润集团、中润集团、冀中能源、豫能集团、中联煤等大型企业相继入驻兴县，并承载了煤电铝气等大型项目，为兴县发展提供新功能。2020 年，全县中小企业共有 621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6 个，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34.20 亿元，财政总收入 44.20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727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至 6271 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3.4 亿元。煤炭产能达到 2690 万吨以上，成为吕梁第一产煤大县，煤层气日产达到 300 万方，200 万吨氧化铝、50 万吨电解铝项目全部投产，包头一禾等铝材加工项目建成投产，蔡家崖、肖家洼和豫能兴鹤铁路集运站陆续建成营运，铁路发运能力达到 4200 余万吨。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

兴县境内目前发现的矿产资源有煤、煤层气、铝土矿、石灰岩、白云岩、砖瓦用粘土、石墨、钾长石、陶瓷土、金矿、铜矿、铁矿、白云母、花岗岩、辉绿岩、膨润土等，现已发现的矿种达 23 种。优势矿产资源为煤、煤层气、铝土矿，已探明一定的资源储量。煤、铝土矿资源储量大、矿石质量较好，易于开采。

含煤面积占到全县国土面积的三分之二，煤炭预测资源量 461 亿吨，探明资源储量 136 亿吨；铝土矿探明资源储量 1.86 亿吨，远景资源量大于 5 亿吨；煤层气预测储量 2500 亿立方，中海油临兴区块探明发现的地质储量超千亿方的临兴气田，近 80%的储量在兴县；累计查明山西式铁矿 111.07 万吨；累计查明镓矿 4913.77 吨；累计查明金矿 167.85 千克；累计查明冶金用白云岩 6685 万吨；累计查明水泥用灰岩 37 万吨；累计查明耐火粘土 33 万吨；累计查明铁钒土 1247 万吨。

一、煤炭

煤炭为我县支柱矿产，总资源储量约为 461 亿吨，埋深在 0~600 米的煤炭资源储量约为 51 亿吨，60~1000 米约为 20 亿吨，1000 米以上的约为 390 亿吨。兴县位于河东煤田北部，含煤地层分布于兴县北部的斜沟、高家峁、车家庄、孙家沟、松石村、南窑至木瓜以西地区，呈近南北向分布。

二、铝土矿

兴县铝土矿明明资源储量 1.86 亿吨，远景资源量 5 亿吨。铝土

矿床主要分布于兴县魏家滩镇姚子峁村、东磁窑沟、苏家吉、郝家沟、奥家湾、关家崖、李家梁、孙家沟至兴县蔚汾镇肖家洼村一带，呈近南北分布。铝土矿石类型均为沉积型一水硬铝石型铝土矿；耐火粘土为其共生矿产，有高铝粘土、硬质粘土、半软质粘土和软质粘土四种类型。

三、山西式铁矿

为铝土矿的共生矿产，赋存于石炭系中统本溪组底部，产于奥陶系古侵蚀面之上，呈透镜状、串珠状，窝子状产出。其规模较小，工业价值不大。

四、金矿（铜）

金矿仅处于勘查阶段，尚未有正式规模的开发利用。主要分布在兴县东会乡店子上至马家梁一带。

五、非金属矿产

冶金用白云岩，矿石远景资源量约 10 亿吨，矿区面积 30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恶虎滩乡明通沟村、白崖沟村一带；水泥用灰岩主要分布于魏家滩镇木崖头村-西坡村一带；建筑石料用灰岩，主要分布于兴县奥家湾乡一带；铁矾土，主要分布在车家庄村南，为铝土矿的共生矿产，赋存于本溪组一段的底部；辉绿岩，主要分布于交楼申乡王家庄至雷家沟村一带；石墨，主要分布于兴县东会乡店子上村北、交楼申乡张家圪台村一带；花岗岩，主要分布于恶虎滩乡康家沟一带；石英岩，主要分布于交楼申乡杨条儿村一带；砖瓦用粘土，全县境内均有分布。

六、煤层气（天然气）

煤层气，全县境内预测储量 2000 亿立方米以上，正在勘探和试开采阶段，产量基本稳定。

兴县境内的天然气属非常规天然气，分布于兴县境内北、西及南部，目前兴县境内持有有效采矿许可证的天然气矿山 1 座，采矿权人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兴县煤炭勘查区 16 处，其中工作程度达到详查及以上的为 11 处，占比为 31.25%；铝土矿形成勘查区 12 处，其中工作程度达到详查及详查以上的有 4 处，占比为 33.33%；镓矿形成勘查区 4 处，均为伴生矿产，工作程度均为普查；山西式铁矿形成勘查区 1 处，工作程度为普查；金矿形成勘查区 1 处，工作程度为普查；冶金用白云岩形成勘查区 1 处，工作程度为普查；水泥用灰岩形成勘查区 1 处，工作程度为普查；耐火粘土矿形成勘查区 2 处，工作程度均为普查；铝矾土形成勘查区 1 处，工作程度为普查。

截止 2020 年底，兴县登记有效探矿权有 9 个，其中煤层气探矿权 4 个，登记面积合计为 2994.031 平方千米；煤炭探矿权 1 个，登记面积为 42.8 平方千米，工作程度为勘探；铝土矿探矿权 4 个，登记面积合计为 13.49 平方千米，工作程度均为勘探。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现状

兴县境内目前已经开发利用的矿产有煤、煤层气、铝土矿、石灰

岩、白云岩、大理岩、石英岩、砖瓦用粘土、金矿等。

截止 2020 年底，全县持有有效采矿许可证矿山市级及以上发证的有 16 宗，其开发利用状态为正在开采，其中煤炭 6 宗，保有资源储量合计 315204.7 万吨，生产规模合计 3090 万吨/年，目前年产量约 2690 万吨；天然气 1 宗，矿区面积 744.8056 平方千米，生产规模 17.6 亿立方米/年；铝土矿 2 宗，保有资源储量合计 2671.71 万吨，生产规模合计 126 万吨/年，目前年产量约 65.3 万吨；石灰岩 3 宗，生产规模合计约 150 万吨/年；陶瓷土 1 宗，生产规模 0.2 万立方米/年；辉绿岩 3 宗，生产规模合计约 25.89 万吨/年；县级发证的采矿权有 3 宗，其开发利用状态为正在开采，均为砖瓦用粘土，生产规模合计 6.6 万立方米/年，年产 2000 万块砖左右。按生产规模划分：天然气 1 宗大型矿山，煤炭有 3 宗大型矿山，3 宗中型矿山；铝土矿有 2 宗中型矿山；陶瓷土 1 宗小型矿山；辉绿岩有 2 宗中型矿山，1 宗小型矿山；石灰岩有 3 宗小型矿山。

第五节 生态保护修复现状

一、矿山生态环境问题

（1）矿山地质灾害

全县各类矿山存在地质灾害隐患 18 处。其中，崩塌隐患 12 处、滑坡隐患 6 处，威胁人数 60 人，威胁财产 650 万元。

矿山地质灾害有地面塌陷区 11 处，伴生地裂缝群 6 组，单缝 21 条，未造成人员伤亡及房屋损毁，对耕地、林地、草地产生破坏，直接经济损失 420.55 万元。

（2）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及占用破坏土地资源

地面塌陷、地裂缝损毁土地面积 415.88 公顷；露天矿山采场 38 处，挖损损毁土地面积约 76.62 公顷；废石（土、渣）堆场 8 处，压占损毁土地面积约 4.87 公顷；煤矸石堆 1 处，压占损毁土地面积约 4.54 公顷；矿山工业广场 18 处，压占损毁土地面积约 8.50 公顷。

综上，全县总的损毁、压占土地资源面积约为 510.41 公顷，其中草地 214.50 公顷，耕地 154.42 公顷，林地 51.14 公顷，园地 30.32 公顷，采矿用地 6.58 公顷，其它地类 53.45 公顷。

（3）含水层破坏

因采矿引起地下水位下降区面积约 28.87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地下开采的煤矿、铝土矿矿区。年度矿井排水总量约 835.52 万吨，排放量约 43.80 万吨，利用总量约 791.72 万吨。

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十三五”期间，煤矿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总计投入 8506.39 万元，对部分地面塌陷、地裂缝进行了填埋，对煤矿工业广场周边绝大多数地质灾害进行了治理，治理面积 1877.64 公顷。2017 年政府出资对关闭的白崖沟白云岩采矿厂、明通沟白云岩采矿厂进行了覆土、植树、种草等治理工程，投入约 70 万元，治理面积 1.30 公顷。

第六节 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兴县未单独编制上一轮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其矿产资源规划由《吕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统筹规划发布实施。

一、矿产资源结构明显优化

“十三五”期间，通过矿产资源整合，矿山规模结构不断优化，大、中型煤矿比例明显提高。兴县辖内共有 6 家煤矿，开采方式均为地下开采，大型煤矿由原先的 1 座增加至 3 座，大型煤矿比例达到 50%，大、中型煤矿比例达到 100%。6 家煤矿均为 60 万吨/年规模以上的煤矿，其中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进行资源整合，现生产规模 1500 万吨/年，得到了大幅提升，实现了规模经营；肖家洼煤矿及其配套选煤厂建设规模由 800 万吨/年调整为 1200 万吨/年。2 个铝土矿矿山开采规模均为中型，铝土矿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100%。辉绿岩中型矿山 2 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66.67%。

二、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有较大提高

煤炭产能稳定达到 2690 万吨以上，成为吕梁第一产煤大县。200 万吨氧化铝、50 万吨电解铝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包头一禾等铝材加工项目建成投产，铝镁产业占工业经济比重超过 10%。中联煤层气、中澳煤层气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生产项目进展顺利，全县日产煤层气达到 300 万立方。

2020 年度，3 座大型煤矿矿山部分工作面采区回采率达到 92% 以上、损失率在 8% 以下；中型煤矿矿山部分工作面回采率达到 90% 以上、损失率在 10% 以下；奥家湾铝土矿 2020 年度回采率达到 63.78%，损失率 36.22%；部分辉绿岩矿山开采回采率达到 94%、损失率在 6%；部分石灰岩矿山开采回采率达到 97%、损失率在 3%。

三、绿色矿山建设初见成效

兴县辖区内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肖家洼煤矿，入选 2020 年度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加强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严格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对土地复垦制度，持续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矿山地质、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不断加大

“十三五”期间，煤矿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总计投入 8506.39 万元，对部分地面塌陷、地裂缝进行了填埋，对煤矿工业广场周边绝大多数地质灾害进行了治理，治理面积 1877.64 公顷。2017 年政府出资对关闭的白崖沟白云岩采矿厂、明通沟白云岩采矿厂进行了覆土、植树、种草等治理工程，投入约 70 万元，治理面积 1.30 公顷。

五、依法依规管矿治矿，提高矿产资源的管理水平

采用卫星遥感监测与地面实测的卫地结合方法，对无证非法采矿、越界采矿进行监控和查处，有效的治理了矿业秩序，提升了管控能力，基本杜绝了无证开采等现象，改善了矿业开发环境。

第七节 矿业发展存在问题

一、地质勘查工作滞后，后备资源不足

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矿产资源需求增长、开发强度加大，同期，地质找矿工作滞后，导致可供开发的后备基地严重不足，资源保障能力下降。虽然，通过近年地质大调查和危机矿山专项的实施，取得了重要找矿进展和一批重大成果，显著增加了一批资源储量，但与国家经济高速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矿产资源的勘

查、开发、保护和合理利用缺乏统一规划，矿山后备资源不足，开采管理脱节、综合利用率低。以往兴县针对重要矿产资源的勘查工作以煤、铝土矿和金（铜）矿为主，其他矿勘查滞后。

二、绿色矿山建设、生态系统修复工作滞后

矿产资源采、选过程中“三废”数量大，治理率低，矿业开发引发的地面塌陷、废石堆放、破坏土地、污染水源等生态地质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以煤炭为主的矿业开发矿山开发强度大，开采历史悠久，造成的矿山生态环境恶化及对水资源、水环境的影响破坏总量突出，治理时间短，历史欠帐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开采对地貌景观的破坏、露采场、废石场及矿山工程建设占用土地资源，影响及破坏地下水系统等问题普遍存在，有待增强治理力度。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系统修复整治工作滞后，目前兴县只有 1 座煤矿矿山入选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其余 5 座煤矿并未入选，其余矿种矿山也均未入选绿色矿山名录，绿色矿山比例较低，已整治关闭矿山未及时进行复垦和生态修复。

三、矿产资源结构亟需调整

兴县境内煤矿矿山和铝土矿大中型矿山比例较高，但其余矿种大中型比例过低，例如，石灰岩矿山均为小型矿山，生产规模较小，因此，亟需调整规模结构，整合资源、优化布局，推动建设矿业产业集群。

第八节 面临形势

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矿产品需求增速放缓，矿产资源供给质量不断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国内外发展环境已发生深刻变革。山西省正处于资源型经济从成熟期到衰退期的过渡阶段，未来 5-10 年正是转型发展的窗口期、关键期。

“十四五”时期是山西进入“转型出雏形”的关键期，也是全省矿业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最后窗口期。

国际环境日趋复杂要求守好资源安全底线。矿产资源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安全在国家安全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地位。以深化矿产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提升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供应和支撑力度，切实守住资源安全的底线。

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矿产资源提供有力支持。我国经济由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指出，要大力加强科技创新，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上不断取得突破。加强传统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紧密围绕新材料产业需求，注重新材料所需矿产资源的勘查，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增强与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生态文明建设对矿业绿色发展提出更高要求。要主动适应生态文明思想要求，找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契合点，积极应对挑战，开拓创新，注重生态保护与修复，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建设绿色矿山，促进绿色矿业发展，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集约

利用矿产资源，推动构建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努力实现资源与环境的和谐共赢。

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需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打造矿业领域“六最”营商环境。加大矿业领域的优化服务和改革力度，持续推进“五减”专项行动，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三晋通”APP，实现“最多跑一次”或“一次都不用跑”的高效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实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实行“净矿出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建立由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构成的新型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体系。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形势仍然严峻。矿政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和专业性，需要强大的专业技术机构进行支撑，而基层监管技术人员相对缺乏；地方政府主导、部门联合、群众参与的监督体系还未形成。

“十四五”期间，要坚定不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入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积极强化资源综合高效和绿色开发利用，转变能源开发利用方式，持续加强公益性地质勘查工作，统筹抓好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一批基础性、牵头性重大改革，着力破除影响转型发展体制机制障碍，以更高层次、更有实效的改革促进转型发展，在蹚新路上迈出坚实步伐。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行动纲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和兴县实际情况，以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保障能源资源安全，科学调控矿产资源供给；推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智能化、绿色化，实现矿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将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及管理的全过程，深入实施碳中和、碳达峰山西行动，统筹协调好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以绿色勘查开发、建设和谐矿区为目标，调整、优化矿产开发布局与结构，加强矿山生态保护恢复工作，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市场配置、政府调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按照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和总量控制要求，依法有序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保障矿产资源供应，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活力。

优化布局、节约集约。健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加强全

过程节约管理，实行资源利用总量控制、供需双向调节、差别化管理，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

第二节 规划目标

一、2025年规划目标

围绕我省转型综改、能源革命试点及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到2025年，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地勘工作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社会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的矿产资源支撑作用初步显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格局更加优化，矿山规模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统筹和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支撑我县经济发展战略更加有力。准确把握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实现矿产资源总量管理，矿业规模化、绿色化、智能化、节约集约化水平显著提升，矿业权市场更加健全，勘查活跃、开采有序、利用高效、布局合理、绿色低碳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普及，矿山地质环境显著好转，矿业绿色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一）矿业经济发展目标

打造三大产业集群，黑色煤炭产业集群、白色铝镁产业集群和清洁能源产业集群。煤炭方面，加快斜沟、肖家洼、华润联盛煤矿智能化矿井、华电锦兴和中铝华润自备电厂、美锦集团甲醇及液氢产业园区等项目建设；铝材方面，推动航宇新材料增材制造、臣功固废利用等项目建设，建成全国最具竞争力的铝镁新材料产业基地；清洁能源方面，力争全县煤成气日产量达到600万立方米，年产量达到15亿

立方米。

（二）基础地质调查目标

落实上级规划在本县部署的基础地质调查工作，部署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1 幅，总面积约 3168 平方千米；1：5 万遥感地质调查（平方千米）1 幅，总面积约 3168 平方千米。

（三）矿产资源勘查目标

主要矿产资源储量保持增长，力争新发现和评价有进一步工作价值矿产地。

（四）矿产资源开采目标

调控煤、铝土矿和建筑石料用灰岩等主要矿产年开采总量。到 2025 年，我县 6 座煤炭矿山年开采总量达到 3000 万吨左右；建筑石料用灰岩年开采总量在 150 万吨左右，综合 2 座铝土矿持证矿山证载生产能力、划界矿山拟设计生产能力和 1 个落实省级规划开采规划区块，铝土矿年开采总量达到 230 万吨，推动铝土矿资源开发利用，打造全国最具竞争力的铝镁产业集聚区。

（五）矿业高质量发展目标

支持矿山智能化升级改造，优化大型矿山开展智慧矿山建设试点。提升资源利用率，实现矿业绿色转型。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不断提升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严格执行“三率”考核制度，提升共伴生矿产资源、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至“十四五”规划末期大中型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80%。

2025年，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绿色勘查全面实施，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对于兴县境内省级发证的矿山，在“十四五”规划期末，力争所有大型煤炭矿山进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67%中型煤炭矿山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2座铝土矿矿山力争1座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1座天然气矿山力争进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对于市级发证的且正在开发利用的12座矿山，争取在规划期末2座辉绿岩中型矿山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30%的小型矿山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六）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目标

落实“边生产边治理”措施，使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加强对矿山地质灾害的防范与治理力度；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制度，形成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局面。

为实现上述目标，本轮规划5大类16项指标（见专栏1）。

二、2035年远景目标

到2035年，地质工作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彰显有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布局更加合理，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绿色矿山建设全部完成，大中型智能化矿山建设逐步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生命周期绿色管控全面实现，矿产资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有机融合，形成绿色矿业经济发展新格局。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制度更加完善。煤炭绿色智能安全开采和高效清洁深度利用居于全国领先水平；煤层气对经济社会发展的

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煤层气产业布局 and 结构更加优化，煤层气、煤炭开发时空配置关系更加合理。

专栏 1 主要规划指标

| 指标类别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2025 年 | 属性 |
|--------------------|--------------------|----------------|-----------------|-------------|-----|
| 基础地质调查 |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平方千米) | | km ² | 3168 | 预 |
| | 1:5 万遥感地质调查 (平方千米) | | km ² | 3168 | |
| | 1:5 万区域重力测量 (平方千米) | | km ² | 300 | |
| 矿产资源勘查 |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 矿种 | 新增资源储量 | | 期 |
| | | 铝土矿 (万吨) | 2000 | | |
| | | 石英岩 (万吨) | 100 | |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重要矿种年开采总量 | 原煤 (万吨/年) | ≥3000 | | 期 |
| | | 建筑石料用灰岩 (万吨/年) | ≥150 | | |
| | | 铝土矿 (万吨/年) | ≥230 | | |
| | | 煤层气 (万立方米/日) | 600 | | |
|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 矿山数量及大中型矿山比例 | 矿种 | 矿山个数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性 |
| | | 煤炭 | 7 | 100 | |
| | | 铝土矿 | 5 | 100 | |
| |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11 | 50 | |
| | | 砖瓦粘土 | 3 | 50 | |
| 大中型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 | | 85 | | 约束性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 历史遗留矿山环境问题治理恢复率 | | 100% | | |
| | 矿区损毁土地复垦率 | | 95% | | |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一、勘查方向

积极进行全县的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引导、鼓励扶持适应市场需要的商业性勘查，按照国家、省、市和县产业政策，突出优势重要矿产勘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着重向重要紧缺矿种、战略性矿产、新兴矿产、新型洁净能源等倾斜，同时加强对非金属矿产和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优先矿业权投放，引导并促进社会资本投入勘查开采。

重点勘查矿种：加大对煤层气等清洁能源的勘查力度。煤炭勘查要对煤层气、铝土矿等共伴生资源进行综合勘查，铝土矿资源勘查必须对耐火粘土矿进行综合勘查，其他矿产资源勘查要做到对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勘查评价。

二、开发利用方向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要坚持“可持续发展”，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度开发、协调发展、开发规模与储量相适应”的原则，进行有序开发。抓住“煤铝共采”政策机遇，推进“煤下铝”的开采手续办理，加快兴县煤铝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全力保障氧化铝项目铝土矿需求。

重点开采矿种：煤炭、铝土矿是兴县辖区内已开采的重要矿产种类，同时对陶瓷土、辉绿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粘土等矿产也已进行有序开发。鼓励开采我县优势矿产，以规模化、集约化、绿色

开发为主导，合理开发矿产资源。

限制开采矿种：限制开采高硫煤、高灰煤、低发热量煤炭资源。

禁止勘查开采矿种：禁止将优质石灰岩、白云岩等作为普通建筑石料开采；禁止在耕地上开采砖瓦用粘土；禁止将铝土矿作为粘土矿、陶瓷土进行开采；禁止开采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的矿产。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北部地区

包括瓦塘镇、蔚汾镇、魏家滩镇、蔡家崖乡等区域，依托“煤铝共采”政策，发挥兴县矿产优势，形成煤炭资源、铝土矿资源重点发展区域。

加快延伸“煤、焦、电、化、气”循环产业链，打造煤电化、煤焦化、煤气化、煤液化四条煤炭产业循环经济链条，建设好煤炭循环经济园区，推动煤炭产业链条向高端延伸。以实施煤电铝（镁）材一体化发展为途径，重点围绕兴县铝土矿重点矿区、铝土矿产业基地——保德-兴县铝土矿基地加快铝工业延伸链条，提高铝资源就地加工转换能力和产品附加值，打造铝镁产业新材料基地，使铝工业成为我县继煤炭之后又一大支柱产业。

——南部地区

主要包括罗峪口镇、蔡家会镇、孟家坪乡、赵家坪乡和圪达上乡，加快煤层气产业化发展，努力打造非常规天然气产业基地，形成煤层气、天然气重点发展区域。

借助中石油、中海油等企业的人才、资金、技术、经验和管网优

势，创新开发主体，加快推进煤层气资源勘探和开发。加快煤层气产业化发展，重点从煤层气地面勘探开发生产力度、煤层气井下抽采综合利用（提纯、液化、发电和风排瓦斯利用）、煤层气、液化工厂建设、煤层气管网建设、煤层气加气站工程建设等 5 个方面加大推进力度。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一、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涉及我县辖区的基地有 3 个，其中铝土矿 1 个，为保德-兴县铝土矿基地；煤炭 1 个，为晋中煤炭基地；煤层气 1 个，为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基地。

铝土矿基地建设：坚持煤电铝（镁）材一体化发展思路，按照集约化、循环化、生态化建设理念，以我县铝土矿基地为依托，优化资源配置，发展精深加工，引导铝系企业将产业链向航空金属延伸，重点发展航空用高端铝镁合金材料制造装备，补齐电解铝产业短板，支持吕梁局域电网等增量配电业务试点，构建中部和西部两大铝工业产业集群。加快推进铝土矿基地内煤炭矿山企业“煤下铝”的综合勘查与开发利用。

煤炭基地建设：重点建设晋中煤炭基地，结合区域煤质和煤层赋存特点，优化能源结构，推动煤电产业优化升级。加大炼焦煤保护性开采力度，形成煤电铝（镁）材产业链。

煤层气基地建设：发挥河东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资源优势，加快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整合河东盆地煤层气资源优势和

产业优势，通过“政府搭台、企业筑巢、市场引凤”，建设河东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基地，以促进煤层气产业的健康发展。

二、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涉及我县辖区的 3 个国家规划矿区：离柳煤炭国家规划矿区、保德-兴县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和河保偏矿区国家规划矿区。国家规划矿区，要打造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为目标，实行统一规划、优化布局、提高门槛、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合理划定矿区最低开采规模，落实绿色勘查开采技术要求，严格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准入条件，鼓励自愿依法进行有序整合，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三、重点勘查区

落实省级规划 2 个重点勘查区：兴县铝土矿重点勘查区，面积 990km²，兴县-临县煤层气重点勘查区，面积 2174.78km²。

管理措施：重点勘查区是引导地质勘查基金和商业性勘查投入的重点区域，全面实现探矿权竞争性公开出让，以各级财政资金的初期勘查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风险勘查；推行勘查项目合同管理，并遵守“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原则；勘查过程中加强绿色勘查，通过运用先进的勘查手段、方法、设备和工艺，实施勘查全过程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并对受扰动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的勘查方式。

四、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 7 个，勘查规划区块按矿产划分有煤和铝土矿。

1、煤

在本县范围内落实煤炭勘查规划区块 3 个，分别为山西省河东煤田兴县杨家塔勘查区煤炭勘查、山西省兴县井田煤炭勘探和山西省河东煤田兴县后任家塔煤炭详查，设置类型均为空白区新设。

2、铝土矿

在本县范围内落实铝土矿勘查规划区块 4 个，山西省兴县高家峁矿区铝土矿勘探、山西省兴县田家圪塔铝土矿详查、山西省兴县后发达矿区东南段铝土矿详查和山西省兴县玉家焉一带铝土矿勘查，设置类型为空白区新设。

管理措施：勘查规划区块投放要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结合矿业权市场经济需求制订探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探矿权出让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探矿权协议出让；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拟投放探矿权原则上不得变更勘查主矿种。

五、重点开采区

落实省级规划 2 个重点开采区，兴县铝土矿重点开采区，面积 990km²，兴县-临县煤层气重点开采区，面积 2174.78km²。

管理措施：重点支持大型国有企业兼并整合中小矿山，通过联合、改组、兼并、重组等方式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道路。重点矿区内矿山必须对铝土矿石中的伴生矿产以及煤层气、煤矸石、洗中煤进行综合利用，切实保护和同步治理矿山地质环境。

六、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省市规划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 17 个，开采规划区块按矿种划分有煤、铝土矿、煤层气、建筑石料用灰岩、长石。

1、煤

落实省规划在本县范围内煤开采规划区块 1 个，山西省河东煤田兴县固贤井田，设置类型为探矿权转采矿权。

2、铝土矿

落实省规划在本县范围内铝土矿开采规划区块 3 个，山西省兴县范家疃铝土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县苏家吉铝土矿和山西省兴县黄辉头铝土矿区。山西省兴县黄辉头铝土矿区设置类型为探矿权转采矿权，其余为空白区新设。

3、煤层气

落实省规划在本县范围内煤层气开采规划区块 4 个，分别是临兴中、临兴东、临兴西和紫金山，设置类型为探矿权转采矿权。

4、建筑石料用灰岩

落实市规划在本县范围内划定的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规划区块 8 个，其中 4 个设置类型为已设采矿权整合，分别为兴县 2022001 号石灰岩、兴县 2022002 号石灰岩、兴县 2022003 号石灰岩和兴县 2023001 号石灰岩；其余 4 个设置类型均为空白区新设，分别是兴县魏家滩镇木崖头石灰岩矿、兴县南梁上石灰岩采矿点、兴县交楼申乡新盛村石灰岩矿和兴县奥家湾乡交口石灰岩。

5、长石

落实市规划在本县范围内长石开采规划区块 1 个，兴县蔡家会镇

水磨川村一带长石矿。

管控措施：开采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有序投放。采矿权出让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进行，严格限制采矿权协议出让。采矿权投放时严格落实规划区块划定的范围，不得变更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主矿种，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采矿权投放时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做好衔接。

七、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工业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经济社会发展及市场需求，落实市级规划在我县划分集中开采区 5 个，涉及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分别是兴县奥家湾乡交口村西一带石灰岩、兴县奥家湾乡西坡村南一带石灰岩、兴县奥家湾乡庙井村东一带石灰岩、兴县交楼申乡新盛村西一带石灰岩和兴县魏家滩镇木崖头一带石灰岩。集中区内引导砂石矿山向集中区集聚，优化矿产资源配置，促进矿业开发合理布局，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一致。

管理措施：鼓励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积极促进集中开采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推动地区经济发展。重点培育大中型骨干矿山企业，积极引导矿山企业，依规开发，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环境承载力，环保、林业、水利、交通等要求，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调控开采总量，提高矿产资源的供应能力。

到 2025 年，我县 6 座煤炭矿山年开采总量达到 3000 万吨左右；有序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年开采总量在 150 万吨左右；综合 2 座铝土矿持证矿山证载生产能力、划界矿山拟设计生产能力，铝土矿年开采总量达到 230 万吨，新建矿山（含整合）生产规模提高到 50 万吨以上，砖瓦粘土作为一种特殊的矿产资源，实行限期和限量开采，随着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砖瓦粘土厂将逐年取缔减少，开采总量应遵循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原则合理调控。

到 2025 年，全县煤炭矿井个数控制在 7 个以内，县审批发证采矿权（含到期延续）数量控制在 3 个以内。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把好审批发证关。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优化矿山开采规模结构

引导矿山企业实施兼并联合，推动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推进大型矿业集团建设，培育产业集群。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进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

深入推进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加大整顿关闭力度，将不符合国家

或地方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的非煤矿山作为重点关闭对象，全面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属于省级发证矿山，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属于市县级发证矿山，根据兴县经济发展状况，结合矿产资源特点和开发利用条件，在经济发展较快市场需求旺的中心地区，提倡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重点抓好露天石料厂整合和新设矿山的布局优化。“十四五”期间，新设（含整合）采矿权生产规模必须全部达到中型及以上。

二、改善矿产品结构

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关键技术为中心，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支持企业面向自身需求和发展需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支持矿业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共性、配套、关联度大的技术和有利于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升级矿山开采、选矿、加工工艺、技术装备，增强精深加工矿产品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业链从低端向高端延伸，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促进矿业产业链现代化。

推动“煤电铝气材”一体化发展，全力打造全国最具竞争力的铝镁产业集聚区。积极打造我县新时代标志性的工业新产品，拓展铝镁新材料领域优势产品。推进铝镁“新产品”高端制造。围绕“煤炭就地转化电力，铝水不落地”的目标，大力推进煤电铝气材一体化发展，重点结合汽车、航天行业的发展，布局汽车零部件、飞机零部件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航空用铝镁合金、汽车用铝、铝压铸件等高端产

品。

三、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一）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

推动煤铝伴生资源开发利用。抓住“煤铝共采”政策机遇，加快推进华兴铝业矿权分立后 2 个无煤矿区探转采和华润联盛、金地煤业 4 个煤矿“煤下铝”开采手续办理，争取早日获准开采，全力保障氧化铝项目铝土矿需求。积极鼓励煤炭生产企业配套坑口洗煤，建设坑口电厂，实现煤电铝用能绿色闭环。以链条化、园区化、高端化为目标，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加强高端化路径指导，加强项目建设协调服务，促进焦化行业实现质的提升，打造新型煤化工产业基地。

（二）推进铝土矿资源集约化开发利用

推进铝土矿资源集约化开发利用。依托我县铝土矿资源优势，开展低品位铝矿、煤铝伴生资源高价值利用研发，提高资源利用率。通过实施找矿战略，建立重要矿产资源储备体系。继续打造我县铝工业基地，在推动电解铝项目建设的基础上，继续推动氧化铝、金属镁项目建设，力争形成年产 300 万吨氧化铝、200 万吨电解铝、50 万吨金属镁的产能。

（三）加强尾矿、废石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

鼓励支持矿山企业开展矿产资源领域循环经济示范，提升节能减排水平。大力推进尾矿伴生有用组分高效分离提取和高附加值利用。充分利用废石和尾矿进行矿山采矿区回填、土地复垦回填，加强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避免水土流失。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一、强化三线管控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简称“三线”）。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环境敏感区内采矿；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园、国家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规划布局新建煤矿项目。开采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园、国家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重叠且矿业权设置在前的煤矿，应退尽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在天然林、永久基本农田、河道等范围内，城区、二级公路、省道、国道、高速公路和铁路两侧3公里以内，以及河道两侧进行开采活动。

二、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绿色矿山标准，非煤矿山的绿色开发，开发方案需满足后续生态修复的要求；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设置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大中型煤矿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勘查程度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第三类矿产”除外）；符合矿产资源开布局、总量控制要求；矿山设计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必须与矿床（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符合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有经过评审备案的地质勘查报告；有经主管部门审核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一）绿色勘查准入

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发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引领作用。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以科技创新为先导，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在道路施工和场地平整、驻地建设、勘查施工及环境修复等方面严格管控，实现对生态环境扰动最小化。严格执行勘查工作环境保护细则，在勘查全过程中避免、减少或控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勘查目的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的新勘查模式。

（二）开采规模准入

新设置非煤矿山采矿权，保有资源量、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应相匹配，且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本规划规定的标准，新建矿山要严格执行矿山开采最低规模要求，停止新建和改扩建后产能低于 120 万吨 / 年的煤矿，停止新建产能高于 500 万吨 / 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停止新建产能高于 800 万吨 / 年的高瓦斯煤矿和冲击地压煤矿。停止新建第一水平开采深度 1000 米和改扩建开采深度超 1200 米的煤矿。非煤矿山根据境内已有矿山开采能力一般要求：建筑石料用灰岩不低于 50 万吨/年，砖瓦用粘土矿不低于 6 万吨/年。已设采矿权的，如矿山保有资源量、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三者极不匹配的，如没有后备资源、没有扩界延深的可能，采矿证到期即应关闭。鼓励非金属矿山集约节约、规模开发和综合利用。

（三）开发利用水平准入

新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采矿方法、选矿工艺及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安全和环保，开采回采率、

选矿回收率及综合利用率能达到规定要求，对共伴生矿产有综合开发利用方案或保护措施；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有序淘汰生产效率低、技术装备水平低、安全保障程度低、资源枯竭的落后产能煤矿。

（四）绿色矿山建设准入

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和违约责任，作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编制承诺。

（五）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准入

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因地制宜采取充填开采、保水开采、减沉开采等技术方法和节能减排绿色采选冶技术，做好绿色矿山建设的布局分区、绿色开采、综合利用和设备选型等前期工作，对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和治理进行详细安排，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准入制度。要对尾矿库、矿坑进行生态修复。禁止在崩塌、滑坡和泥石流易发区域等范围内实施开采活动。处于黄河流域禁采区内的煤炭资源严格禁止开采，对已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的煤矿，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在生态文明建设国家战略下，倡导实施绿色勘查、建设绿色矿山是矿业发展的必由之路。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以提高环境治理水平和促进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动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一、目标任务

2025年，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绿色勘查全面实施，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对于兴县境内省级发证的矿山，在“十四五”规划期末，力争所有大型煤炭矿山进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67%中型煤炭矿山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2座铝土矿矿山力争1座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1座天然气矿山力争进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对于市级发证的且正在开发利用的12座矿山，争取在规划期末2座辉绿岩中型矿山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30%的小型矿山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二、组织方式

按照政府组织、部门协作、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共同推进的原则，突出矿山企业的主体责任，着力发挥地方政府的引导作用，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推动全县绿色矿山建设。

兴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推动和提升绿色矿山建设。制定本

行政区域内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现有矿山企业创建绿色矿山，按进度要求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对已入选《名录》的绿色矿山，依据最新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要求，制定绿色矿山建设提升计划，巩固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成效。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一、严格新建矿山生态保护准入

加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禁止新建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或产生不可恢复性影响的矿山；在矿山开采前，设计时应充分考虑生态修复的可行性，各类禁采区、中心城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矿山；严禁滥采滥挖破坏环境。新建矿山需与三区三线衔接，与省市县相关政策相符，新建矿山必须提交拟建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在其银行账户中设立基金账户。

矿山建设与矿山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保护监管

生产矿山按照“矿山开发治理方案”进行治理，实施年度计划机制，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切实做到“边开发，边治理”。

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制度、损害赔偿与恢复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矿山企业不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政府部门采用招标形式选择他人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

复和土地复垦任务。

三、废弃矿山治理规划

全面掌握历史遗留矿山基本情况，科学谋划和实施“十四五”时期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针对我县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成果，科学制定修复计划，由县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和恢复治理，可申请中央财政给予必要支持。统筹兼顾历史遗留和新产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恢复治理，把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纳入当地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轻重缓急加快推进，“谁投资、谁受益”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投资治理。推进兴县蔚汾河自然保护区和黑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历史遗留矿山的恢复治理工作，由政府出资进行覆土、植树、种草等一系列治理工程，解决好自然保护区内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问题和废渣清运问题，规划期末，历史遗留矿山环境问题恢复治理率为 100%。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

根据规划任务，部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部署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恢复工程 24 处，治理面积 103.78 公顷，到 2025 年全部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恢复工作，实现矿山地质环境根本好转。

治理责任划分。新建（整合、扩建）矿山所产生的地质环境问题，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由矿山企业负责治理。历史遗留矿山主要由政府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鼓励和引导社会等多渠道资金投入治理工作，构建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

制。

强化监督管理。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采矿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避免先破坏后治理。加强政策引导，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经费投入。已投入资金开展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要做好组织实施，加强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竣工验收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治理工程达到预期目标。

第六章 重点项目

第一节 清洁能源勘查开发及综合利用

兴县煤层气开发项目。落实省规划涉及我县的非常规天然气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持续推进中联煤层气开发项目、中澳公司煤层气探勘开发项目，力争“十四五”末全县煤层气日产达到 600 万立方米，成为雄安新区乃至京津冀地区的重要气源供应点。加快建设华盛燃气 LNG 加注站项目，建设华盛燃气调控指挥中心确保我县及周边区域燃气供应。继续加快临兴区块建设，推动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推动管网互联互通和储气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县内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实现管道设施向各类社会主体公平开放。编制兴县储气调峰能力建设规划，推进燃气企业储气能力建设，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 3 天需求量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 的储气能力。“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中联煤层气开发项目临兴三站，铺设完成瓦塘铝工业园区供气工程、兴县瓦塘至魏家滩次高压管网工程、“神安”线兴县段、“互通互联”项目等煤层气管网。

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氦制氢项目。兴县把天然气液化提氦制氢项目作为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加快储气调峰项目建设，推动形成煤成气上、中、下游全产业链一体化协同发展新格局，延伸煤成气全产业链条，努力打造非常规天然气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 20.8 亿元，占地约 428 亩，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 11.8 亿元，占地 215.45 亩，主要建设 1 套年产 24 万吨 LNG 天然气

液化装置、1座3万立方米的LNG双金属全容罐、1套年产19.8万立方米的提氦装置。项目预计2023年8月投产运营。二期投资9亿元，占地213亩，主要建设1套年产5.6万吨制氢生产装置，同时回收副产品17.8万吨炭黑。预计2024年11月建成投产。项目全部建成投产达效后，年总产值可达46.7亿元，实现利税4.6亿元，安排就业人员300余人。

落实全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禁止甲烷浓度大于30%瓦斯直接排放。加强煤矿井下瓦斯抽采关键技术研究，推进煤矿四区联动采气采煤一体化建设，实施井上、下联合瓦斯抽采示范工程；突破并推广复杂地质条件下煤矿瓦斯高效抽采技术，建设单一厚煤层开采条件下瓦斯抽采示范工程和特厚煤层综放开采条件下瓦斯抽采示范工程；推进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评价及配套开采技术研究，建设残余瓦斯抽采利用示范工程。

第二节 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落实全省黄河流域涉及我县辖区内的生态保护措施，围绕吕梁山生态脆弱区等“四大区域”，全流域布局，按山系治理，统筹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编制我县辖区内“黄河流域生态治理技术方案”，从生态修复、生态保护、生态产业，改革创新等方面制定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协向配合，共同抓好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

进度安排：规划期末全部完成我县辖区内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与“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

态修复及治理”项目重叠需要治理的历史遗留矿山 24 个图斑全部治理，治理面积约 103.78 公顷。同时落实黄河流域（兴县段）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实施山体绿化修复工程。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工程

碳经济低碳发展、黑色资源绿色发展。依托美锦固贤、中铝华润公司、晋兴公司煤矿建设，稳定煤炭生产基本面。启动甲醇产业园区项目、煤炭深加工项目，加快实现“高碳经济低碳发展、黑色资源绿色发展”，提高煤炭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积极推进晋兴公司斜沟煤矿和华电锦兴肖家洼煤矿智能化矿井试点建设，持续推进洗（选）煤企业升级改造，提高煤炭先进产能占比。同时，积极推进美锦集团 800 万吨煤矿及 13 万吨液氢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加快华电锦兴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建设进度，争取中润公司 2×66 万千瓦低热值煤电厂项目早日核准，彻底解决电力制约瓶颈，提高煤炭就地加工转化率，促进煤电一体化发展。

打造全省百万吨千亿级铝镁产业集群化项目和二期 50 万吨电解铝项目。完美打好“精深铝镁”牌，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着力打造高端、智能、绿色产业链，努力实现全省百万吨千亿级铝镁产业集群化发展。要加快构建绿色铝全产业循环链，实现“铝水不落地”全产业链循环发展目标。要加强新能源产业布局，逐步破解电力瓶颈制约。要积极探索煤铝共采，在铝系产业链条的基础上建立“铝土矿—稀有金属提取—危废、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链条，与铝系产业融合推进，形成双链互补、链上开花的大好局面。投资总额 13.02 亿元的铝大师

高端铝基新材料项目、自动驾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数字招商产业园等 3 个重点项目成功落地；兴县元泰（台资）15 万吨高强度铝合金项目、山大大臣功固废成果转化中试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和兴县精深铝镁产业金属镓回收项目等重点项目正式投产。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目标责任考核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避免监督工作中的推诿扯皮。建立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在矿产资源规划组织实施工作中，建立目标责任考核，贯彻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完善规划实施考核办法，强化规划实施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评价体系。

第二节 推动部门联动，加强相关规划协调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相关规划政策的衔接，构建政府领导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发改、工信、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等协调配合的多部门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形成推进规划实施合力，确保矿产资源规划与各相关规划在目标任务、功能分区、布局结构、生态红线、重点工程等方面相互衔接，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形成规划合力。

加强统一领导、协调各方，调控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形成推进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第三节 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规划管控到位

严格矿业活动规划审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矿业权设置，必须符合规划。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发证，不得批准用地。

严格监督管理矿山企业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整体推进资源综合

开发利用工作。在新立采矿权登记时，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没有开发利用方案或开发利用方案未实现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综合利用的，不能批准颁发采矿许可证。

在矿山建设过程中也应进行监督检查，保证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得到准确实施。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和“三废”治理情况监督管理，引导企业在采、选等重要环节上切实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

创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方式，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和矿业权人信用约束。对违反矿产资源规划，擅自批准进入规划禁止开采区开发的，要予以查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者的责任。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完善规划调整机制

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加强规划落实情况的调研、监测、统计和分析，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规划实施工作安排，为规划管理决策和规划调整与修订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

完善规划调整机制，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按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规划调整。

第五节 加强信息化建设，支撑规划科学管理

按照国家标准，建立县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强化规划信息与数据融合。以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为基础，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做好规划管理信息数据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资源量、矿业权等基础数据的衔接和共享,以规划管理信息化带动规划管理科学化,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首页](#)[机构](#)[动态](#)[公开](#)[服务](#)[互动](#)[数据](#)

标题 ▾

🔍 检索

高级检索

| | | | |
|------|--------------------------------------|------|----------|
| 名称 |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 | | |
| 索引号 | 000019174/2020-00105 | 主题 |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 |
| 发文字号 | 自然资发〔2020〕43号 | 发布机构 | 自然资源部 |
| 生成日期 | 2020年03月11日 | 体裁 | 通知 |
| 实施日期 | | 废止日期 | |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部机关有关司局：

为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统一规划，依据《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规定，经报国务院同意，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启动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

规划编制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正确处理保护、当前与长远、整体与局部、国内与国外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

按照自上而下、上下联动、压茬推进的原则，全面启动全国、省、市、县各级规划的编制。规划基期为2020年，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二、把握规划编制重点

（一）明确各级规划定位。全国规划突出国家战略意图和政策导向作用，着力解决资源安全保障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强化战略性矿产规划管控，强化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为各级规划落实国家战略提供遵循。省级规划突出承上启下和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全国规划的目标任务，体现地区特色，对省域范围内各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作出全面部署，协调解决资源安全保障、资源配置、矿区生态保护、管理改革等重大问题，明确布局安排和准入要求，引导资源合理配置，指导地方矿业发展。市县规划突出精细管理和监管依据，具体落实上级规划部署要求，因地制宜，细化规划管控措施，对本级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安排。

（二）强化资源安全保障。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目标，科学研判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需求，结合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提出保证资源充足、稳定、可持续供应的路径与举措。结合资源供需特点，从找矿增储、合理布局、调控总量、优化结构、资源配置、节约集约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管理。提升政策统筹协调和综合保障力度，加强矿业国际合作，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构建多元保障体系。

（三）优化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与结构。结合环境承载能力、资源禀赋和区域产业布局等因素，科学划分各类规划区，明确时序安排和管理要求，建设能源资源基地，确保资源稳定供给。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明确管控要求，引导要素聚集，储上产。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区划，引导矿业权投放，优化资源配置。

（四）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坚持节约优先，加快科技创新，推动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和管理制度，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推进资源有效保护、规模节约利用。

（五）加快矿业绿色发展。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实现路径，研究完善激励政策，促进矿地融合发展，推动矿业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加强矿区生态保护，推动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有机衔接，健全矿区生态保护责任追究机制，引导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明确规划报批程序

（一）全国规划编制进度和报批程序。2020年6月底前，形成全国规划草案。2020年12月底前，完善规划文本，组织规划论证。2021年3月，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上报国务院审批。

(二) 省级规划编制进度和报批程序。省级规划与全国规划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省级规划草案报部论证。2021年6月底前，在与全国规划对接基础上，完成规划编制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部审批，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三) 市县级规划编制进度和报批程序。市县级规划编制范围和编制进度具体由各省（区、市）自行确定，原则上矿业活动的市县都要编制。2021年10月底前，市县级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由同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四) 同步开展规划数据库建设。数据库建设与规划编制应同步进行、同步完成。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各级规划数据库的质量审核，交省级统一数据库到部。部将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明确质量检查细则，原则上规划数据库与文本应同步审查、同步报批。

四、加强规划编制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到编制矿产资源规划的重要意义，制定工作方案，组建规划编制专班，明确责任分工。要将规划编制工作纳入重要日程和工作目标，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一项重点任务，规划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要及时向部反馈。

(二) 构建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与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和商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政策合力，共同做好规划编制，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 强化相关成果应用和转化。结合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储量分类最新成果，做好资源状况分析等基础研究。充分运用前期专题研究成果，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其在矿产资源领域提出的战略安排、空间治理对接，做好规划主要指标、空间布局、重点任务、重点任务和实施举措的论证。

(四) 做好经费和技术保障。规划编制、数据库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申请落实。相关承担单位要综合考虑技术能力、以往业绩和信誉、承担过同类规划编制等，依法择优选择。部将制定省级和市县级规划编制技术要求，指导各省（区、市）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规划管理人员的素质，确保规划编制质量。

联系人：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 戴晓阳

电话：010—66558142

自
2020年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仅内容打印】 【关闭】 【下载】 分享到   

相关信息：

- | | |
|-------------------------------|---|
| 1.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 | 2. 《规划》确定的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任務 |
| 3.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正式实施 | 4. 访谈王守智：加强资源宏观管理促进矿业科学发展 |
| 5. 贯彻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 6. 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 |
| 7. 新闻发布会现场 | 8. 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赵龙介绍《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的有关情况 |
| 9.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副主任李俊喜主持新闻发布会 | 10. 记者提问 |



网站地图 - 关于本站 - 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网站调查

主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承办：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政府网站标识码：bm16000001 京ICP备18044900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799号
建议使用IE9.0以上浏览器或兼容浏览器，分辨率1280*720



标 题：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 发文机关：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 自然资办发〔2020〕19号 来 源： 自然资源部网站

主题分类： 国土资源、能源\其他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有关直属单位，部机关有关司局：

为做好省市县各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依据《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要求，部研究制定了《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9号）废止。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年4月14日

附件：

- [1.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pdf](#)
- [2. 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pdf](#)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Shanxi Province

请输入关键词

热门搜索: 职称申报 国土调查 山西

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 政策法规 > 矿政管理类

索引号: 000014348/2001-00001

发文机关: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标题: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晋自然资发〔2020〕22号

主题词:

主题分类:

成文日期:

发布日期: 2001-06-16 17:59:16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

时间: 2001-06-16 来源: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优化我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科学合理引导矿业权投放,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资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推动矿产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精神和要求,决定开展我省各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启动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

(一)编制原则。矿产资源规划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基础,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规划编制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持生态保护优先,严格落实现行环境保护制度,各类矿业权的设置要与生态红线划定成果充分衔接;坚持新: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坚守耕地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禁止新设置露天开采矿山。

(二)编制依据。编制的技术依据为:《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范 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文件中的《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见附件)。

(三)编制范围。在做好与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衔接的基础上,各市按照管理权限对辖区内的各类矿: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工作原则上不做硬性要求,但可依据县(区、市)辖区:管理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生产开发活动需要,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开展县级规划编制工作。

二、规划编制内容及报批程序

(一)编制内容。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的内容共三部分:一是本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二是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三是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二)编制重点。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突出精细化管理和监管依据作用,具体落实省级矿产资:要求,因地制宜,突出地区特色,细化规划管控措施,对本级管理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部署,指导本地区矿业发展。

(三)规划期限。规划基期为2020年,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四) 报批程序。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含数据库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应与省级矿产规划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2021年10月底前,市级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厅审批,由政府发布实施;县级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并上报省厅备案,由县级布实施。

三、其它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充分认识编制矿产资源规划的重要意义,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调工作机制,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与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商务、能源、水利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力,明确责任分工,共同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二) 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编制要深入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各项任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其在矿产资源领域提出的战略安排、空间治理对接。在搜集相关信息时应做到全面、准确。

(三) 经费和技术保障。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将规划编制、数据库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经费纳入尽快向同级财政申请落实,并按照规定程序,择优选择承担单位。

(四) 建立联络制度。为加强工作联络,请各市局安排负责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科室负责人以及一人员于6月21日前加入山西省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微信联络群(扫二维码进群),以便随时沟通解决工作中遇到

联系人:史雨平 冯波

联系电话:0351-6160056 6162669

电子邮箱:sxszrzytkbc@163.com

附件: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

山西省

20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公共服务

天地图·山西

山西省地理信息资源目录

山西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

山西省地质资料管理信息系统

全国自然资源系统

本省政府网站

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学会和协会



主办单位: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版权所有

中文域名: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务 地址:太原市望景路3号 邮编:030024

网站标识码1400000032 晋ICP备12000773号 晋公网安备 14010902000495号

如果你希望完整使用本站功能,请使用IE8.0以上版本的浏览器,我们不再支持IE7.0及以下版本的

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

为加强对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以下简称“市县级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根据《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提出如下编制要点。

一、总体要求

有矿业活动的设区市和县原则上都要编制规划，具体编制范围由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行确定。对于未编制规划的县（区），要在市级规划中作具体安排。市县级规划编制工作应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下，由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

市县级规划应突出精细管理和监管依据作用，全面细化落实上级规划部署要求，因地制宜，细化规划管控措施，解决具体问题，对本级审批发证（含上级授权审批，下同）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安排。

市县级规划是矿产资源规划体系重要组成，是最具操作性

的规划。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参照《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本编制要点有关要求，制定市县级规划编制技术要求或规范，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研究确定规划的整体思路，解决规划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和保障规划编制的人财物支持条件和保障措施。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4. 上级矿产资源规划；
5. 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6. 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
7. 相关区域规划。

（二）规划期

规划期应与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相一致，以2020年为基期，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

（三）编制基本原则

1.合理继承和创新发展相结合。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合理确定规划目标，明确任务部署。

2.做好衔接与落实。细化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确保目标指标和任务落地、重大项目落地、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和管理措施落地，明确各类规划分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空间边界。

3.突出规划可操作性。要因地制宜，对本级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安排，引导矿业权合理设置，优化开发布局与结构。

4.坚持开门编制规划。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有条件的地方应开展规划编制听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二、规划主要内容

（一）现状与形势

分析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对上一轮规划实施取得成效进行评估，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客观判断本地区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矿业经济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

（二）指导原则和目标

1.指导思想。根据国家和省（区、市）的宏观政策导向和有关要求，结合本地资源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等提出规划

指导思想。

2.基本原则。根据地方实际确定规划基本原则，要体现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统一、体现资源开发与经济发展的有机结合，体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等，要符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

3.规划目标。结合本地实际，提出矿业经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保护、矿业高质量发展、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目标，细化和落实上级规划的目标指标，相关约束性指标须在上级规划的控制范围内。同时，可根据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其他预期性指标。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明确本行政区内重点、限制和禁止勘查开采的矿种，细化相应管理措施。

2.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矿产资源相关产业空间布局，确定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及相关产业发展重点区域，提出矿产资源产业结构调整 and 矿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和措施。

3.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明确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优化调整的方向和措施，全面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确保边

界范围、政策和监督管理措施落地。科学布局 and 合理划定本级审批发证矿业权的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并明确相关管理措施。对于砂石土类矿产，划定集中开采区，明确区内采矿权投放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等要求，促进资源规模集约开发、合理利用。对确实需要对砂石土类矿产进行详细安排的市县，也可划定开采规划区块进行合理布局。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按照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的规定，着重对本级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和安排。

1.合理确定开发强度。根据本行政区的资源特点、市场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提出开采总量和矿山数量控制要求，有控制要求的地区不得超过上级规划提出的控制指标，提出相关管理措施。

2.优化开发利用结构。根据资源分布情况，综合考虑产业布局、城镇化要求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细化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促进资源利用规模化集约化。提出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的要求和政策措施。

3.严格规划准入管理。从绿色勘查、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提出准入条件，

明确管理要求。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1.绿色矿山建设。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明确总体思路、主要任务、组织方式、进度安排、支持政策和有关措施。明确本区域内绿色矿山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以及相关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等。

2.矿区生态保护修复。针对新建矿山，提出矿区生态保护准入要求。针对生产矿山，明确责任机制、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创新工作机制，提出建立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的具体管理措施。

（六）重点项目

根据上级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重大工程，提出本区域落实的具体项目，并明确实施主体、预期成效和进度安排，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本级其他重大项目。

（七）规划保障措施

从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规划实施评估调整、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规划管理信息化等方面，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相关措施。

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设区的市级规划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执行。县级规划原则上不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各省级人民政府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四、规划成果要求

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表、规划图件、规划编制说明和规划数据库等。

（一）规划文本。文字的表述应当简明扼要，用语规范，重点突出，数据准确。

（二）规划附表。主要包括重点勘查区表、勘查规划区块表、重点开采区表、开采规划区块表、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表等，表格内容原则上与省级规划相一致，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减附表项目，如增加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划分表等。

（三）规划图件。原则上市级规划以 1:10 万地理底图为基础底图，县级规划图件以 1:5 万地理底图为基础底图，规划底图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具体图件要求由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规划编制说明。阐述规划编制过程，涉及的重点任

务，与上级矿产资源规划、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他规划的衔接情况，同级人民政府对规划的审核情况，征求意见及采纳修改情况等，涉及到需要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还应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五）规划数据库。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修订后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和建设指南的要求，在规划编制的同时，原则上同步部署、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建设。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吕自然资函〔2023〕251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做好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报批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为完善全市矿产资源规划体系，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强化矿产资源规划在矿产资源管理中的管控作用，根据《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吕自然资办发〔2020〕217号）要求，现就做好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报批工作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批要件

（一）申请报批正式文件 1 份（县级人民政府出具正式申请函件）。

（二）《规划》文本、附表、附图、编制说明等。其中纸质版包括《规划》文本、附表、附图、编制说明 6 份；电子版刻录光盘同时报送。

（三）《规划》数据库电子版采用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编制和数据库建设软件，参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2021 版）”创建，包括空间数据、成果附表、《规划》附表、成果附图、《规划》文本、元数据、其它文件、数据字典等。

二、相关程序

（一）报批申请

《规划》应充分征求县直相关部门意见，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局审批。

(二) 规划审核

市局将组织相关专家对《规划》进行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意见。

(三) 发布实施

《规划》正式批复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四) 正式备案

《规划》公开发布后，应在 30 日内将发布的《规划》文本纸质版（2 份）和电子版（光盘 2 份）报市局备案。

三、总体要求

(一) 报批时限。请各县局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县级规划的报批和后续印发实施等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报市局审批。

(二) 统筹任务落实。各县需将《吕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总体布局、区块划分、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重大工程建设等重点任务落实到《规划》中。

(三) 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经市局审批通过后，需报省厅备案。

联系人： 段敬凯 13734158258
 王中锋 15834343110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6日

兴县人民政府

兴政函〔2023〕60号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报批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请示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吕自然资办发〔2020〕217号）要求，我县已完成《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文本编制工作。

按照《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报批工作的通知》（吕自然资函〔2023〕251号）要求，现将《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报请贵局审批。

附件：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此件公开发布）